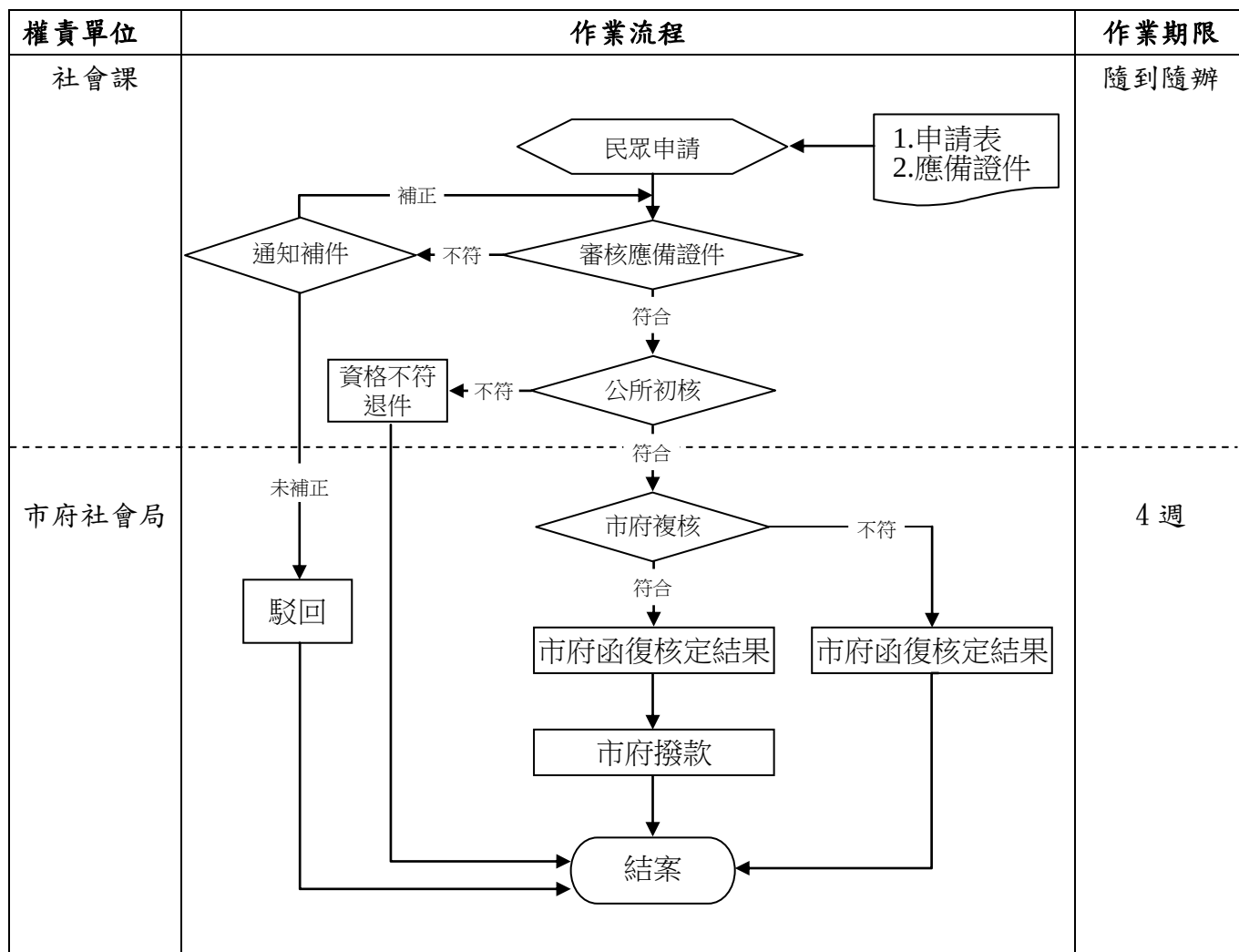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【低收入戶醫療費用】補助申請作業流程表



※法令依據

臺南市醫療補助辦法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
2. 低收入戶證明書 1 份
3. 申請人印章
4.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醫療診斷證明書需載明入、出院時間正本 1 份
5. 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6. 其他：切結書、委託書等。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醫療補助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患者本人需為本區列冊低收入戶
2. 申請人應於住院日起或出院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6802100#105